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安全棒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推動棒球運動總體計畫-115 年度工作計畫-國小安全棒球錦標賽計畫。

二、目的：為推廣基層棒球運動，提供國小階段安全棒球團隊比賽交流機會，藉此廣增棒球運動人口。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推動棒球運動工作小組、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新北市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工作小組。

六、參賽對象及球員限制：

(一) 單位：本市各國民小學

(二) 球員：

1. 就讀本市公私立且現仍在學之國小學生

2. 限非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註冊登記軟式及硬式聯賽之球員

(請各校嚴守把關)

3. 限非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登錄國小壘球聯賽之球員

七、比賽實施方式：詳如競賽規程

八、比賽日期：預訂 115 年 12 月 9.10.11 日(星期三～五)，每校以出賽 1 天為原則。

九、比賽地點：晴天-土城棒球場(土城區明德路、清水路路口)

雨天-三多國小 3 樓禮堂(樹林區三福街 52 號)。

十、獎勵：活動辦理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八項第八款辦理。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安全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新北市推動棒球運動總體計畫-115 年度工作計畫-國小安全棒球錦標賽計畫。

二、目的：為推廣基層棒球運動，提供國小階段安全棒球團隊比賽交流機會，藉此廣增棒球運動人口。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推動棒球運動工作小組、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新北市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工作小組。

六、參賽對象：本市國小在學學童。

七、比賽日期：115 年 12 月 9.10.11 日(場地布置、並視報名隊伍，斟酌安排比賽日期)

八、比賽時間：採 5 局 40 分鐘制，比賽時間終了前 5 分鐘不開局，即以完成局數之分數結果判定勝負。二隊比數差距過大，3 局 15 分、4 局 10 分，即截止比賽。

九、比賽組別：

(一) 依報名隊數，分若干組比賽，各組循環決定勝負。

(二) 參賽組別及賽程於領隊會議決定。

十、比賽地點：晴天-土城棒球場(土城區明德路、清水路路口)
雨天-三多國小 3 樓禮堂(樹林區三福街 52 號)。

十一、報名事宜：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表之 [word 檔](#) 及 [用印掃描檔](#) (檔名：○○國小-115 安全棒球錦標賽)，同時 email：office133@mail.sdes.ntpc.edu.tw。(確認已收到回覆後，響應低碳生活，不必再寄送紙本)。11 月 26 日(星期四)於三多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新北市 115-1 國小安全棒球/公布參賽學校。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各校名單若有疏漏，請盡速與承辦人聯繫。
聯絡電話：學務處 體育組 王杏玫組長，02-2688-0698，分機 133

(二) 限制：

1. 隊數：各校以報名一隊為限。

2. 球員：

(1) 就讀本市公私立且現仍在學之國小學生

(2) 限非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註冊登記軟式及硬式聯賽之球員，以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登錄國小壘球聯賽之球員報名及參賽。

請各校嚴守把關，若球隊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則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其法律責任由所屬學校主管人員負責。

十二、領隊教練會議：

(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二) 地點：三多國小二樓視聽教室。地址：23875 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 52 號

(三) 會議內容：

- 1.比賽規則、競賽規程說明與討論。
- 2.抽籤排定賽程。

(四) 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三、比賽規則：新北市國小社團安全棒球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之比賽用球。

十五、各組勝負名次判定：

- (一) 各組採循環賽，計分方法及勝負名次判定，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二)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1. 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 (1)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
 - (2)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
 - (2)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
 - (3)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率較低者為先。
 - (4)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率較低者為先。

註：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十六、各組優勝頒發獎狀，隊職員依本市教育人員獎懲基準規定辦理。

十七、申訴及抗議：

- (一) 比賽前抗議：有關球員資格問題。
- (二) 比賽中抗議：有關判定疑慮問題。
- (三) 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 (四) 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決。

註：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裁判提出詢問，態度應誠懇謙和，否則不予受理。並應在該場比賽結束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得沒收保證金。

十八、附則：

- (一) 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於賽前三十分鐘到場**，並提交該場比賽球員名單。
- (二) 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在學證明書加貼照片，以備查驗，無法提出者禁止出場比賽。
- (三) 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之運動服比賽。
- (四) 各場比賽如遇風雨，是否停止比賽，須經承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會商決定，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九、請參賽學校為球隊之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辦理保險。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安全棒球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

領隊：

總教練：

聯絡人：

教練：

管 理：

聯絡人電話：

電話：

F A X：

聯絡人手機：

地址：

背號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備註欄
範例		李小美	104.05.11	F234567XXX	女	(1)後三碼請用 XXX (2)生日格式如範例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長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長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備註		1.報名球員每隊至少 12 人，最多 18 人。 2.隊員中應含至少 3 名女生。 3.比賽下場 9 名選手，其中應含女生至少 2 名。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